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甲方（发包人）：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村内照明路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村内照明路灯工程。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村内照明路灯工程，主要内容为路灯新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为质量保证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依据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签约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 元。

五、项目资金拨付方式

1.施工进度达到 80%，支付至合同价款 50%。施工进度达到 100%，支付至合同价款 80%。财政资金未足额到账的付款同步顺延。

2.审计完成后 5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财政投资项目财政专户缴纳 3% 质量保证金，该款项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3.乙方向甲方缴纳 3% 质量保证金后，按审计结算价格付至审计结果造价的 1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税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一威 电话：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甲方义务

1.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施工内容若有变更，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共同协调处理。

3.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十、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监管人员、技术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

2.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组、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



应及时和甲方、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

5. 工程款结算拨付后，必须保证优先给工人结算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该项目竣工结算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安装项目永久性公示牌。

7.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30% 违约金。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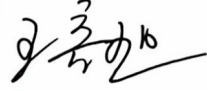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调解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一致同意，依法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1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18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村内照明路灯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中包含全部建设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各个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解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18日 王音如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18日 卢洋

